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ZTB02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学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北京翰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二）（标项：十一）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5064号）在2025年5月27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翰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变更补充文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	1	年

2.1.1 此次项目包含数据库内容为：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

2.2 资源收录数量：

2.2.1 IE 直接阅读：数据库无需下载安装客户端，应使用 IE 直接浏览，绿色阅读，方便快捷。

2.2.2 服务架构：数据库应采取 BS 架构方式，无并发数限制，极大方便读者的阅读感受。

2.2.3 序+卷数：数据库应保留原书的“序”和原文“卷数”。阅读时“卷数”与页码同步对应。

2.2.4 全页显示:能够实现图像显示、文本显示、图像文本并排显示,并且图像翻页的时候,文本相应也到相关页面。同时,要求,图像和文本都能够全页显示,不能半页显示。

2.2.5 全文检索功能:数据库应实现所有古籍图书均做到书中字字可检。同时设置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书内搜索等功能,可按照部、类、属、书名、著者、出版年代、卷数、版本等多种检索方式。

2.2.6 图文对照功能:数据库应实现原图显示、文本显示、图文并排显示等不同显示方法,同时实现古籍原版图像和现代文字的逐字逐行对照。

2.2.7 文本标引功能:在文字拷贝使用时,会自动标引该段文字的书名、版本、著者、页码,方便读者开展古籍文献研究。

2.2.8 特色功能:数据库应支持文字编辑、复制、粘贴、浏览历史、检索历史、阅读排行、图书收藏、读书笔记、笔记列表、阅读书签、书签列表等。文本复制时,可以自动标引出处。

2.2.9 分类方式:数据库应采用经、史、子、集、丛五部分类法。全部古籍文献归纳在一个库中,配以超强的检索引擎,提供海量检索,无论是方志、谱牒还是辞书、类书、别集,所有内容均可以在经、史、子、集、丛的五部分类法中逐一展现。

2.2.10 全文检索数量:总古籍数量超 20000 册。

2.2.11 高速引擎:数据库采用超速文本检索引擎并配合分布式服务器集群,亿级文字检索只需 1 秒。可实现即翻即看,无等待翻页。系统配合 UNICODE 编码和大字符集,能显示 7 万多汉字。

2.2.12 保持原文原貌:应采用高分辨率整版扫描方式,保持真实原貌。文献典籍的图像数据不做任何删减,保留书上的题跋、批校、印章等,原样呈现图书信息。

2.2.13 自定义特色:数据库需支持缩小、放大、页面跳转、背景色设定、文字颜色设定、文字字体设定、文字繁体简体转换、目录导航跳转、文本/图像/并排切换。

2.3 IP 范围: 丽水学院校园网的全部互联网出口 IP 地址段 (IPv4/IPv6)。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 (¥86000.00)，本合同总价款是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数据库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约定的资源内容和数量，在实际提供服务的数据平台上进行核对，数字资源完整准确，分类导航科学有序，网页设计整洁美观，经访问测试，达到网络浏览响应迅速，使用便捷，支持多种方式检索，支持移动端浏览器阅读，文档和图片清晰可读资源内有音视频的需播放清晰流畅。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2 甲方仅能在其单位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

7.3 甲方使用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

7.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使用权，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7.5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7.6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订购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2 甲方不合理使用数据库，按附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2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11.1.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1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 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4.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8. 其他约定事项：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2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方：丽水学院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 方：北京翰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伍云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学院路1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
42号楼4层3单元415

邮政编码：323000

邮政编码：100079

电 话：06578-2683700

电 话：010-57207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账 号：11050138360000000122

签约日期：2025年6月9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9日